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3000t/a 大豆膳食纤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AKHY2019035)

项目名称：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洪祥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法人代表：郑曙光

项目负责人：杨历鹏

建设单位：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电话：13562045108

电话：0635-8427730

邮编：252400

邮编：2520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通讯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与朝阳胡同路口恒道商务港四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20345629

名称：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当代国际广场核心商业区5号商办楼(25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20345629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杨历鹏	
报告编写人	杨历鹏	
审 查	崔立华	
审 核	王凤英	
技术负责人	朱仙芝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代兴浩		
现场采样人员	代兴浩、闫光帅、杨历鹏、刘庆志		
现场检查人员	代兴浩		
分析化验人员	噪声	代兴浩	
	颗粒物	周厚才	
	化学需氧量、氨氮	周厚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权阳阳	
	全盐量、悬浮物	周厚才	
	总氮、总磷	周厚才	
审 核	崔立华		
授 权 签 字 人	朱仙芝		

前 言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 19 号，主要生产大豆蛋白、低温豆粕、豆油、大豆膳食纤维等，属于农副产品精加工行业。由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高端蛋白线投产以后，产生的豆渣副产品增加，现有工程不能满足豆渣处理量，因此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对现有大豆蛋白深加工生产线（纤维三车间）升级改造，本项目已经在莘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71522-14-03-066320）。

2019 年 1 月，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0 日，原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9】37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受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报告编号为：LAKHY2019035。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4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	50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52
附图四 现场照片.....	53
附件 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函.....	54
附件 2：环评结论及建议.....	55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59
附件 4：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60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61
附件 6：污泥、杂质外售合同.....	63
附件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7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文件.....	73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 19 号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大豆膳食纤维				
设计生产能力	1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3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72.35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比例	31.4%
实际总投资	572.35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31.4%

验收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8)；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5.16）4、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5、原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5.10）；6、《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7、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情况；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 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p> <p>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废水</p> <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05）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要求。</p> <p>厂界噪声</p> <p>（1）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p> <p>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 19 号，主要生产大豆蛋白、低温豆粕、豆油、大豆膳食纤维等，属于农副产品精加工行业。由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高端蛋白线投产以后，产生的豆渣副产品增加，现有工程不能满足豆渣处理量，为了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因此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对现有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纤维三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72.356 万元，扩建年生产 13000 吨大豆膳食纤维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为单独车间，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4 人，年运营 330 天，实行四班三运转。项目建成后，大豆膳食纤维生产由原来的 8000t/a 增加到 13000t/a 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19 年 1 月，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0 日，原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9】37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受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2019 年 9 月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进行样品采集，然后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现场实际情况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AKHY2019035。

2.1.1 全厂现有工程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2.1.1-1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产品及产能	建设内容	验收时间及文号	运行情况	备注
	新建年产 10000 吨大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大豆	办公楼、仓库、	2007 年 8 月 聊环验		

1	豆分离蛋白项目	2004年7月30日	蛋白年产1万吨	生产车间(两个)、豆渣干燥间	【2007】20号	正常生产	
2	1200万kcal/h导热油炉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2008年11月	1200万kcal/h导热油炉	锅炉房	2008年12月	于2017年4月拆除	
3	日处理500吨低温大豆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1年12月30日批复,文号:莘环审【2011】103号	低温大豆片年产量15万吨、大豆油年产量3.8万吨	预处理车间、浸出车间、精炼车间、原料库及成品库	2014年12月莘环验【2014】25号	正常生产	
4	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500吨低温大豆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文	莘县环境保护局2014年11月批复	灌装大豆油1.4万吨/年,加工瓶坯225t/a	新建吹瓶、灌装车间一座		正常生产	
5	年产1万吨功能性大豆蛋白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2012年2月18日批复	大豆蛋白年产1万吨	大豆膳食纤维、原水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原料库及成品库、35t/h循环流化床备用锅炉	2014年12月莘环验【2014】24号	正常生产	项目使用聊城恒通热电有限公司蒸汽
				1万吨/年分离蛋白生	已验收 2018.11.23	正常生	8000吨/年膳食纤维生

6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	莘县环境保护局 2016.3.7 莘环审 [2016]2号	大豆分离蛋白产量4万吨/年、大豆浓缩蛋白产量为2万吨/年、膳食纤维产量为1.6万吨/年	产线1条、8000吨/年膳食纤维生产线1条及其配套设施(一期)。2万吨/年分离蛋白生产线1条、1万吨/年分离蛋白生产线1条及其配套设施(二期)		产	产线1条、1万吨/年大豆浓缩蛋白生产线2条以及其他的配套设施未建设
7	利用蛋白废水提取沼气发电项目	莘县环保局 2016.6, 莘环报告表 [2016]6号	设计年发电量可达到2250万度	提升池、LS-EA低俗高效厌氧反应器、发电车间	2017.8.2, 莘环验【2017】11号	正常生产	
8	80万kcal/h燃气导热油炉(煤改气)项目	莘县环保局 2017.9.26, 莘环报告表 [2017]93号	建设80万kcal/h燃气导热油炉1台	新建一台80万kcal/h燃气导热油炉取代现有2台1200kcal/h燃煤导热油炉为精炼车间供热	已验收 2018.8.25	正常生产	
9	利用蛋白废水提取沼气发电扩建项目	莘县环保局 2017.12.16 莘环报告表 [2017]190号	新增废水量4320m ³ /d, 新增年发	建设IC罐厌氧反应器1座, 增设3台500KV A的德国			未建设

			电量为1039万度	进口沼气发电机组		
10	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项目	莘县环保局2018.8.15莘环报告表[2018]104号	年产大豆拉丝蛋白3万吨	拉丝蛋白一车间:年产拉丝蛋白1.5万吨,生产线10条;拉丝蛋白二车间:年产拉丝蛋白1.5万吨,生产线10条		在建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变更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面积 2094.49m ² ，产能 13000t/a。新增一套压滤系统、闪蒸干燥系统及一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新增 1 根高 20m 高排气筒（P5）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	无
	食堂	依托现有食堂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应，年用水量为 5306m ³ 。	无
	供电	年用电量为 560 万 kW·h，由莘县供电公司提供。	无
	供热	采用莘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供应，年用蒸汽量 54080 吨。	无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厂外排水沟；生产污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好氧联合处理工艺，对工程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水进行处	无

		理，厌氧出水进入 A/O 好氧 处理系统，后经二沉池实现泥水分离，清水先后进入接触氧化池、 混凝沉淀池、过滤系统完成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排放标准排放至 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俎店渠。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成品仓库	无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依托现有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1 新增一套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新增闪蒸干燥废气，新增 1 根高 20m 高排气筒（P5）； 2 现有闪蒸干燥废气采用旋风 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对废气进 行处理，由 2 根高 20m 高排气 筒（P1、P2）排放； 3 现有半成品输送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4 现 有粉碎工段采用布袋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后， 由 1 根高 20m 排气筒 P4 排放。	无
	废水	压滤废水回用于生产，剩余压滤废水与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内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经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俎店渠。	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无
	固废	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	无
		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暂存；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依托现有）。	无
	防腐防渗	地面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无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一座容积为 2000m ³ 的事故水池	无	

2.3 项目地理位置位置及厂区平面图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 19 号，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内东北角。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2.4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该公司附近 200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2-2，及项目周边环境附图三。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备注
1	乔庙村	SE	600	村庄
2	寇庄村	S	940	村庄
3	土楼村	SE	760	村庄
4	碱厂李	W	700	村庄
5	单庙	N	1080	村庄
6	八里铺	E	1310	村庄

2.5 环保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 572.356 万元。根据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1.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	旋风除尘器 1 套	97
	布袋除尘器 1 套	6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密闭等	15
预留费用	不可预见的费用	3
合计		180

2.6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套)	实际数量 (套)
1	豆渣罐	3m ³	2	2
2	螺杆泵	XG085B03ZF 15m ³ /h	4	4
3	压滤机	XMY180-125-U	7	7
4	皮带输送机	17 米长	2	2
5	闪蒸干燥系统	XSG 闪蒸干燥机	3	3
6	换热器	3000 平方米	2	2
7	鼓风机	50000-65000m ³ /h, 风 压 2600pa	2	2
8	闪蒸塔	直径 Ø2.2, H12.5m	2	2
9	旋风分离器	直径 Ø1.2	9	9
10	布袋除尘器	1300m ² 焊管道	2	2
11	自动除铁器	Φ350	3	3
12	筛机	Φ2000	3	3
13	包装机	/	1	1
14	半成品罐	/	2	2
15	超微粉碎机	/	2	2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产品规模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豆渣	t/a	10110	来自分离蛋白车间，含水率 88.17%
2	水	t/a	32500	用于调质，调质用水采用压滤废水

表 2-6 本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加工量
1	大豆膳食纤维	t/a	13000

2.8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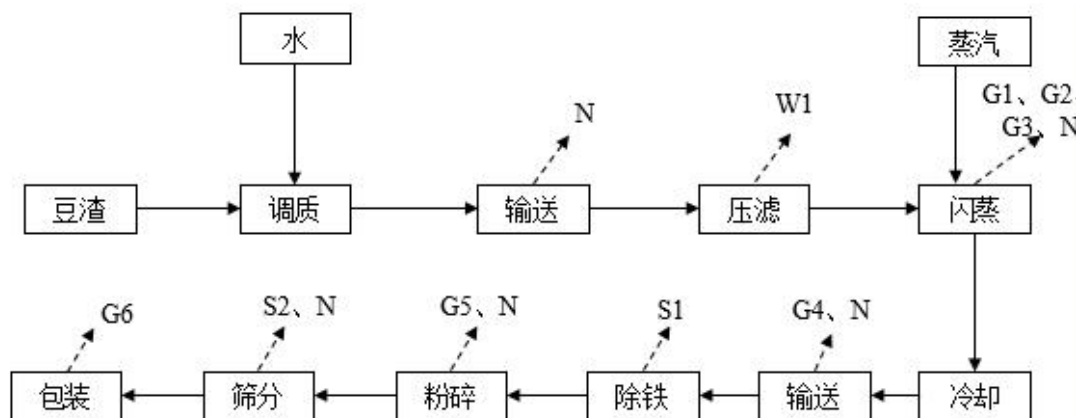


图 2-7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调质：对原料进行实用型质量调整包括 PH 值、消杀等。
- (2) 压滤：通过叠螺脱水压滤机对原料水分进行挤压处理，洗涤压干；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压滤废水。
- (3) 闪蒸：物料进入闪蒸物料温度在 140 度以上，经过冷却阶段要把物料温度降到 60℃ 以下；本项目改造后共三套闪蒸干燥设备，本工序产生闪蒸干燥废气分别记为 G1、G2、G3，本工序污染物还有设备运行噪声 N。
- (4) 输送：闪蒸干燥后的半成品在负压输送管道内输送提升到除尘卸料器，通过下料关风器进入超微粉碎机；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输送废气 G4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 (5) 除铁：干燥后的半成品物料经过除铁处理，去除产品中的异物同时为磨机提供安全保证；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含铁杂质 S1。
- (6) 粉碎：利用高转速微粉磨机对物料进行研磨处理，处理后的物料粒度达到 80—120 目；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碎废气 G5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 (7) 筛分：粉碎后的膳食纤维有振动筛筛分，筛分出不合要求的较大颗粒；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筛分出的不合要求的大颗粒物 S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 (8) 包装：筛分完成后的膳食纤维暂存于成品罐中，包装成袋产品；本工

序产生 的污染物主要为包装废气 G6。

2.8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现场查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工程无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压滤废水,产生量 53781m³/d,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 2470m³/d,地面冲洗废水 1567.5m³/d,生活污水 844.8m³/d;压滤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厌氧反应器+沉淀+A/O+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已安装自动检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闪蒸干燥工序、半成品输送工序、膳食纤维粉碎工序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以及无组织颗粒物等。治理废气的环保设施如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

序号	排气筒	治理措施
1	闪蒸干燥废气 G1 (P1)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负压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	闪蒸干燥废气 G2 (P2)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负压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	闪蒸干燥废气 G3 (P5)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负压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4	半成品输送废气 G4 (P3)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负压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5	粉碎废气 G5 (P4)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负压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3.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风机、粉碎机等过程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本项目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室内设置、基

础减震等措施，以上措施落实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铁工序产生的含铁杂质 S1、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 S2、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S3、生活垃圾 S4。

①本项目除铁工序产生的含铁杂质质量为 0.13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质量为 1.3t/a，外售饲料加工企业或个人回收。

③污水处理站产出的污泥经叠螺脱水压滤机可将污泥的含水率控制在 80% 以下，项目运营 期产生的污泥按 1t 废水产生 0.002t 污泥计算，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6116.63t/a，则污泥 产生量为 132.2t/a（含水率约 80%），外售有机肥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或农民施肥。

④本项目劳动定员 64 人，按照 1.5kg/人·d 计，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1.68t/a，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主要成分	是否危险废物	处置措施
含铁杂质	0.13 t/a	铁	否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筛分杂质	1.3t/a	大豆纤维	否	外售饲料加工企业或个人回收
污水处理站污泥 (含水 80%)	132.2t/a	污泥	否	有机肥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或农民施肥
生活垃圾	31.68t/a	废纸、餐余物	否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5 其他环保设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干燥废气、半成品输送废气、粉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要求，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俎店渠，最终汇入徒骇河。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内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站等已做重点防渗，本项目厂房内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可有效防范地下水的污染，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周围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 SO₂、NO_x，因此不需要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排放的 COD、氨氮纳入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内，本

项目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6) 环境风险评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是火灾以及地质灾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在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 19 号，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4.2、环评批复

原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莘环报告表【2019】37号文，见附件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工况：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5-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生产负荷 (%)
2019. 09. 29	大豆膳食纤维	39. 39	36	91. 3%
2019. 09. 30	大豆膳食纤维	39. 39	36. 5	92. 6%

注：大豆膳食纤维设计产能=13000 吨/330 天=39. 39 吨/天

一、废气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和控制

1、监测方案

根据对废气排放情况的分析，对该企业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及监测频次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闪蒸干燥废气 G1 进口 (P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闪蒸干燥废气 G2 进口 (P2)	颗粒物	
闪蒸干燥废气 G3 进口 (P5)	颗粒物	
半成品输送废气G4进口(P3)	颗粒物	
粉碎废气G5进口 (P4)	颗粒物	
闪蒸干燥废气 G1 出口 (P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闪蒸干燥废气 G2 出口 (P2)	颗粒物	
闪蒸干燥废气 G3 出口 (P5)	颗粒物	
半成品输送废气G4出口(P3)	颗粒物	
粉碎废气G5出口 (P4)	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及监测频次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3个监控点	颗粒物	4次/天, 2天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见表 5-4。

表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测定范围: > 20mg/m ³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分析天平 (1/100000)	0.001mg/m ³

表 5-6 废气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AKXC-27	2019.08.19	1 年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LAKSS-04	2019.08.12	1 年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AKXC-28-01	2018.11.19	1 年
		LAKXC-28-02	2018.11.19	1 年
		LAKXC-28-03	2018.11.19	1 年
		LAKXC-28-04	2018.11.19	1 年
数字风速仪	TY-2050	LAKXC-11	2019.07.31	1 年
自动烟尘 (气) 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AKXC-30	2019.04.08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FX-1	LAKSS-35	2019.08.12	1 年
恒温恒湿箱	W250III	LAKSS-32	2018.11.02	1 年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 型	LAKSS-46	2019.07.22	1 年
----------	------	----------	------------	-----

3、标准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表 5-7 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有组织浓度 (mg/m ³)	无组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等效排放速率 (kg/h)
1	15m 排气筒颗粒物	10	1	1.75
2	20m 排气筒颗粒物	10	1	2.95

注:①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 GB16297-1996 之 7.1 规定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有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技术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技术要求进行。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采样过程中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采样滤膜完好,用镊子夹

取，避免了人为因素造成的采样误差。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仪器标定结果见表 5-8。

表 5-8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9.29	LAKXC-51-1	100	98.8	是
		100	98.8	是
	LAKXC-51-2	100	99.2	是
		100	99.2	是
	LAKXC-51-3	100	98.5	是
		100	98.5	是
	LAKXC-51-4	100	97.6	是
		100	97.6	是
2019.9.30	LAKXC-51-1	100	98.7	是
		100	98.7	是
	LAKXC-51-2	100	99.1	是
		100	99.1	是
	LAKXC-51-3	100	98.8	是
		100	98.8	是
	LAKXC-51-4	100	97.9	是
		100	97.9	是

表 5-9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流量			动压			静压			温度 (°C)	压力 (kPa)
		校准仪	烟尘仪	误差	校准仪	烟尘仪	误差	校准仪	烟尘仪	误差		
2019.9.29	LAKXC-27	30 L/min	29.3 L/min	2.3%	500 pa	495 pa	1%	8kPa	7950pa	0.6%	24.1	100.1
2019.9.30	LAKXC-27	30 L/min	29.2 L/min	2.7%	500 pa	493 pa	1.4%	8kPa	7942pa	0.7%	22.3	100.3

2019.9.29	LAK XC-30	30 L/min	29.5 L/min	1.7%	500 pa	496 pa	0.8 %	8kPa	795 5pa	0.6 %	24.1	100 .1
2019.9.30	LAK XC-30	30 L/min	29.5 L/min	1.7%	500 pa	496 pa	0.8 %	8kPa	795 7pa	0.5 %	22.3	100 .3

二、噪声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和控制

1、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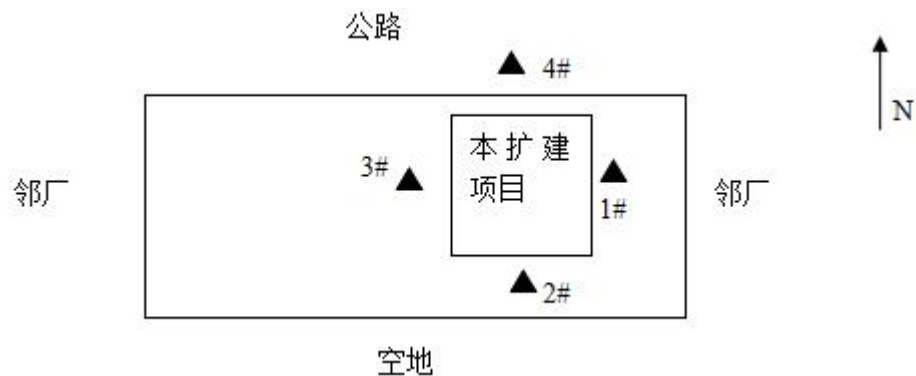


图 5-1 噪声布点图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共设 4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每天昼夜间检测 4 次，连续检测 2 天。

2、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参见表 5-10。

表 5-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噪声验收检测采用标准限值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检测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4、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12。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见表 5-13。

表 5-12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标准声源强检值 dB
2019.9.29	93.8	93.8	94.0
2019.9.30	93.8	93.8	

表 5-13 噪声检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噪声声级计	AWA5680	LAKXC-15	2019.07.22	1 年
声校准仪	AWA6221B	LAKXC-26	2019.08.21	1 年

三、废水监测内容及质量保证和控制

1、 废水检测点位及频次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5-14。

表 5-15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处理厂进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全盐量、总氮、总磷、PH	4 次/天，2 天
厂区污水处理厂出口		

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表 5-15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2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4 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4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1/100000)	
5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6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高压灭菌锅、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5mg/L
7	全盐量	重量法	HJ/T 51-1999	分析天平 (1/100000)	10 mg/L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高压灭菌锅	0.01 mg/L

表 5-16 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红外分光测油仪	0IL480	RJJC-FX-005	2019.07.31	1 年
COD 消解器	JC-101COD 恒 温加热器	LAKSS-28	2019.7.22	1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KSS-02	2019.7.22	1 年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LAKSS-04	2019.8.12	1 年
生化培养箱	SPX-250	LAKSS-42	2019.8.12	1 年

3、标准限值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05)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要求,见表 5-17。

表 5-17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0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mg/L
3	悬浮物	400mg/L
4	氨氮	45mg/L
5	总氮	70mg/L
6	总磷	8mg/L
7	动植物油	100mg/L

8	全盐量	/
9	PH	6.5-9.5

4、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 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监测和分析人员全部经过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 (3) 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合格，并经过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原始记录经三级审核。
- (6)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有质控样品的同时加做 10%的质控样。质控结果见表 5-18。

表 5-18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 (mg/L)	密码质控	
		保证值	测定值
1	氨氮	2.72±0.10mg/L	2.71 mg/L
2	CODcr	101.0±1.4mg/L	100.8mg/L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1，检测结果见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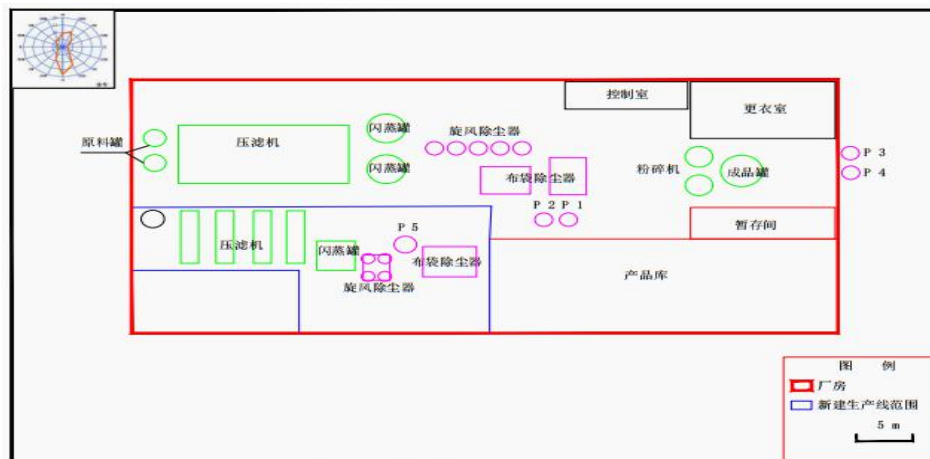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P1 闪蒸干燥工序（高度 20m，进口内径 2.0m，出口内径 1.1m）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mg/m ³)	
进口	颗粒物	2019.09.29 第一次	FQ190929A01-1	51829	323	16.7	1.0
		2019.09.29 第二次	FQ190929A01-2	52047	334	17.4	
		2019.09.29 第三次	FQ190929A01-3	51750	316	16.4	
		2019.09.30 第一次	FQ190930A01-1	50249	311	15.6	
		2019.09.30 第二次	FQ190930A01-2	51150	304	15.5	
		2019.09.30 第三次	FQ190930A01-3	51794	316	16.4	
出口	颗粒物	2019.09.29 第一次	FQ190929A02-1	50326	3.2	0.161	1.0
		2019.09.29 第二次	FQ190929A02-2	49378	2.7	0.133	

	2019.09.29 第三次		FQ190929A02-3	48858	2.4	0.117	
	2019.09.30 第一次		FQ190930A02-1	46440	2.1	0.098	
	2019.09.30 第二次		FQ190930A02-2	48002	2.4	0.115	
	2019.09.30 第三次		FQ190930A02-3	47665	2.6	0.124	
2019.9.29 净化效率 (%)				97.4			
2019.9.30 净化效率 (%)				97.7			
P2 闪蒸干燥工序 (高度 20m, 进口内径 2.0m, 出口内径 1.3m)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气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mg/m³)
进口	2019.09.29 第一次	颗粒物	FQ190929A03-1	49815	421	21.0	1.0
	2019.09.29 第二次		FQ190929A03-2	48576	430	20.9	
	2019.09.29 第三次		FQ190929A03-3	49451	410	20.3	
	2019.09.30 第一次		FQ190930A03-1	49724	409	20.3	
	2019.09.30 第二次		FQ190930A03-2	49937	398	19.9	
	2019.09.30 第三次		FQ190930A03-3	49327	392	19.3	
出口	2019.09.29 第一次	颗粒物	FQ190929A04-1	47628	2.7	0.129	1.0
	2019.09.29 第二次		FQ190929A04-2	48527	3.0	0.146	
	2019.09.29 第三次		FQ190929A04-3	47687	3.2	0.153	
	2019.09.30 第一次		FQ190930A04-1	48990	3.4	0.167	
	2019.09.30 第二次		FQ190930A04-2	47687	3.6	0.172	

2019.09.30 第三次		FQ190930A04-3	47963	3.1	0.149		
2019.9.29 净化效率 (%)			99.3				
2019.9.30 净化效率 (%)			99.2				
P3 半成品输送工序 (高度 15m, 进口内径 0.25m, 出口内径 1.1m)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mg/m ³)	
进口	颗粒物	2019.09.29 第一次	FQ190929A05-1	3309	612	2.03	1.0
		2019.09.29 第二次	FQ190929A05-2	3221	620	2.00	
		2019.09.29 第三次	FQ190929A05-3	3315	617	2.05	
		2019.09.30 第一次	FQ190930A05-1	3219	624	2.01	
		2019.09.30 第二次	FQ190930A05-2	3334	619	2.06	
		2019.09.30 第三次	FQ190930A05-3	3309	613	2.03	
出口	颗粒物	2019.09.29 第一次	FQ190929A06-1	48523	2.7	0.131	1.0
		2019.09.29 第二次	FQ190929A06-2	46653	3.4	0.159	
		2019.09.29 第三次	FQ190929A06-3	47258	3.2	0.151	
		2019.09.30 第一次	FQ190930A06-1	47886	2.6	0.125	
		2019.09.30 第二次	FQ190930A06-2	48776	3.0	0.146	
		2019.09.30 第三次	FQ190930A06-3	46776	3.4	0.159	
2019.9.29 净化效率 (%)			99.4				
2019.9.30 净化效率 (%)			98.5				

P4 粉碎工序（高度 20m，进口内径 0.40m，出口内径 1.1m）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mg/m ³)
进口	颗粒物	FQ190929A07-1	12848	236	3.03	1.0
		FQ190929A07-2	12795	242	3.10	
		FQ190929A07-3	12850	230	2.96	
		FQ190930A07-1	12579	226	2.84	
		FQ190930A07-2	11397	219	2.50	
		FQ190930A07-3	12480	222	2.77	
出口	颗粒物	FQ190929A08-1	48576	1.3	0.063	1.0
		FQ190929A08-2	49325	1.7	0.084	
		FQ190929A08-3	47583	1.6	0.076	
		FQ190930A08-1	49637	2.1	0.104	
		FQ190930A08-2	48752	1.9	0.093	
		FQ190930A08-3	47625	1.7	0.081	
2019.9.29 净化效率 (%)			99.4			
2019.9.30 净化效率 (%)			99.1			
P5 新增闪蒸干燥工序（高度 20m，进口内径 2.0m，出口内径 1.4m）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mg/m ³)

进口	2019.09.29 第一次	颗粒物	FQ190929A09-1	64036	297	19.0	1.0
	2019.09.29 第二次		FQ190929A09-2	63145	301	19.0	
	2019.09.29 第三次		FQ190929A09-3	61452	307	18.9	
	2019.09.30 第一次		FQ190930A09-1	62555	287	18.0	
	2019.09.30 第二次		FQ190930A09-2	61295	293	18.0	
	2019.09.30 第三次		FQ190930A09-3	65412	294	19.2	
出口	2019.09.29 第一次	颗粒物	FQ190929A10-1	48763	2.6	0.127	1.0
	2019.09.29 第二次		FQ190929A10-2	49258	2.4	0.118	
	2019.09.29 第三次		FQ190929A10-3	47623	2.5	0.119	
	2019.09.30 第一次		FQ190930A10-1	47668	2.1	0.100	
	2019.09.30 第二次		FQ190930A10-2	48537	2.3	0.112	
	2019.09.30 第三次		FQ190930A10-3	47625	2.4	0.114	
2019.9.29 净化效率 (%)				97.5			
2019.9.30 净化效率 (%)				97.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闪蒸干燥工序排气筒（P1）颗粒物进口最大浓度为 334mg/m³，闪蒸干燥工序排气筒（P1）颗粒物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³，排放速率为 0.161kg/h。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7.5%。

闪蒸干燥工序排气筒（P2）颗粒物进口最大浓度为 430mg/m³，闪蒸干燥工序排气筒（P2）颗粒物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3.6mg/m³，排放速率为 0.172kg/h。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3%。

半成品输送工序排气筒（P3）颗粒物进口最大浓度为 624mg/m³，半成品输送

工序排气筒（P3）颗粒物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59\text{kg}/\text{h}$ 。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8.9% 。

粉碎工序排气筒（P4）颗粒物进口最大浓度为 $242\text{mg}/\text{m}^3$ ，粉碎工序排气筒（P4）颗粒物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04\text{kg}/\text{h}$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3% 。

闪蒸干燥工序排气筒（P5）颗粒物进口最大浓度为 $307\text{mg}/\text{m}^3$ ，闪蒸干燥工序排气筒（P5）颗粒物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27\text{kg}/\text{h}$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7.6% 。

表 6-2 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排放数据汇总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最大出口排放浓度 mg/m^3	最大出口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P1	颗粒物	3.2	0.161
排气筒 P2	颗粒物	3.6	0.172
排气筒 P3	颗粒物	3.4	0.159
排气筒 P4	颗粒物	2.1	0.104
排气筒 P5	颗粒物	2.6	0.127
PA(P1 和 P2 等效)	颗粒物	/	0.333
PB(PA 和 P5 等效)	颗粒物	/	0.6
PC(PB 和 P3 等效)	颗粒物	/	0.759
PD(Pc 和 P4 等效)	颗粒物	/	0.863

综上所述可知：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2\text{kg}/\text{h}$ ，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86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 $2.95\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2，监测结果见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无组织气象条件: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9.29	07:50	南	0.8	19.5	101.4	晴
	10:10	南	0.9	23.1	101.3	晴
	12:10	南	1.0	27.9	101.2	晴
	13:50	南	0.9	28.1	101.2	晴
	15:40	南	0.9	26.5	101.2	晴
	18:08	南	0.8	20.3	101.4	晴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9.30	07:51	南	0.8	19.5	101.4	晴
	10:30	南	0.9	23.4	101.3	晴
	12:05	南	0.9	28.3	101.2	晴
	13:50	南	1.0	28.6	101.2	晴
	15:55	南	0.9	26.9	101.2	晴
	18:10	南	0.8	21.3	101.3	晴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WQ190929A01-1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19	0.001	/
	WQ190929A01-2		第二次	0.226		
	WQ190929A01-3		第三次	0.246		
	WQ190929A01-4		第四次	0.252		
	WQ190930A01-1		第一次	0.208		
	WQ190930A01-2		第二次	0.217		
	WQ190930A01-3		第三次	0.234		
	WQ190930A01-4		第四次	0.212		
	WQ190929A02-1	下风向 2#	第一次	0.327		
	WQ190929A02-2		第二次	0.341		
	WQ190929A02-3		第三次	0.362		
	WQ190929A02-4		第四次	0.355		
	WQ190930A02-1		第一次	0.376		
	WQ190930A02-2		第二次	0.380		
	WQ190930A02-3		第三次	0.346		
	WQ190930A02-4		第四次	0.367		
	WQ190929A03-1	下风向 3#	第一次	0.344		
	WQ190929A03-2		第二次	0.362		
	WQ190929A03-3		第三次	0.360		
	WQ190929A03-4		第四次	0.371		
	WQ190930A03-1		第一次	0.371		
	WQ190930A03-2		第二次	0.382		
	WQ190930A03-3		第三次	0.374		
	WQ190930A03-4		第四次	0.388		
	WQ190929A04-1	下风向 4#	第一次	0.321		
	WQ190929A04-2		第二次	0.344		
	WQ190929A04-3		第三次	0.312		
	WQ190929A04-5		第四次	0.308		
	WQ190930A04-1		第一次	0.304		
	WQ190930A04-2		第二次	0.311		
	WQ190930A04-3		第三次	0.319		
	WQ190930A04-4		第四次	0.30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8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1.0mg/m³）。

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6-5。

表 6-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			
检测点位示意图	<p>The diagram shows a central rectangle labeled '本项目' (This Project). Four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triangles: 1# is to the east, 2# is to the south, 3# is to the west, and 4# is to the north. A north arrow labeled 'N'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oject area.</p>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值 dB (A)	备注
东厂界 1#	2019.09.29 09:10-09:20	57.1	项目东侧， 主要为本项目 生产噪声
	2019.09.29 15:20-15:30	56.6	
	2019.09.29 22:08-22:18	48.9	
	2019.09.30 04:03-04:13	48.4	
南厂界 2#	2019.09.29 09:27-09:37	54.5	项目南侧， 主要为本项目 生产噪声
	2019.09.29 15:35-15:45	54.3	
	2019.09.29 22:24-22:34	50.8	
	2019.09.30 04:20-04:30	49.0	
西厂界 3#	2019.09.29 09:45-09:55	58.2	项目西侧， 主要为本项目 生产噪声
	2019.09.29 15:52-16:02	57.0	
	2019.09.29 22:39-22:49	52.9	
	2019.09.30 04:39-04:49	51.2	
北厂界 4#	2019.09.29 10:01-10:11	58.3	项目北侧， 主要为本项目 生产噪声
	2019.09.29 16:10-16:20	58.1	
	2019.09.29 22:59-23:09	50.9	
	2019.09.30 04:58-05:08	50.4	

噪声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值 dB (A)	备注
东厂界 1#	2019.09.30 09:10-09:20	56.5	项目东侧，主要为本项目生产噪声
	2019.09.30 15:06-15:16	57.1	
	2019.09.30 22:01-22:11	50.8	
	2019.10.01 03:59-04:09	49.2	
南厂界 2#	2019.09.30 09:25-09:35	55.4	项目南侧，主要为本项目生产噪声
	2019.09.30 15:20-15:30	56.6	
	2019.09.30 22:17-22:27	49.7	
	2019.10.01 04:19-04:29	49.1	
西厂界 3#	2019.09.30 09:42-09:52	57.6	项目西侧，主要为本项目生产噪声
	2019.09.30 15:37-15:47	58.5	
	2019.09.30 22:35-22:45	50.6	
	2019.10.01 04:39-04:49	52.1	
北厂界 4#	2019.09.30 09:58-10:08	59.4	项目北侧，主要为本项目生产噪声
	2019.09.30 15:55-16:05	57.5	
	2019.09.30 22:57-23:07	53.5	
	2019.10.01 04:56-05:06	51.4	
<p>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点位 2 天 32 次检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在 57.1-59.34dB，夜间最大值在：50.8-53.5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p> <p>三、废水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p>			

污水处理厂进口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检出限 (mg/L)	备注
2019.09.29 第一次	WS190929A01-1	悬浮物	36	/	/
		化学需氧量	1970	4	/
		氨氮	23.8	0.0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4	0.5	/
		动植物油	18.9	0.06	/
		全盐量	4.16*10 ³	10	/
		总氮	53.4	0.05	/
		总磷	17.2	0.01	/
2019.09.29 第二次	WS190929A01-2	悬浮物	42	/	/
		化学需氧量	1923	4	/
		氨氮	23.6	0.0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2	0.5	/
		动植物油	13.2	0.06	/
		全盐量	3.94*10 ³	10	/
		总氮	53.2	0.05	/
		总磷	17.3	0.01	/
2019.09.29 第三次	WS190929A01-3	悬浮物	44	/	/
		化学需氧量	1887	4	/
		氨氮	24.2	0.0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4	0.5	/
		动植物油	17.9	0.06	/
		全盐量	4.02*10 ³	10	/
		总氮	53.5	0.05	/
		总磷	17.1	0.01	/
2019.09.29 第四次	WS190929A01-4	悬浮物	41	/	/
		化学需氧量	1911	4	/
		氨氮	23.8	0.0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2	0.5	/
		动植物油	39.1	0.06	/
		全盐量	3.81*10 ³	10	/
		总氮	53.1	0.05	/
		总磷	16.6	0.01	/

污水处理厂进口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检出限 (mg/L)	备注
2019.09.30 第一次	WS190930A01-1	悬浮物	45	/	/
		化学需氧量	1722	4	/
		氨氮	24.1	0.0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8	0.5	/
		动植物油	41.4	0.06	/
		全盐量	4.32*10 ³	10	/
		总氮	53.6	0.05	/
		总磷	17.1	0.01	/
2019.09.30 第二次	WS190930A01-2	悬浮物	51	/	/
		化学需氧量	1686	4	/
		氨氮	24.4	0.0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2	0.5	/
		动植物油	23.1	0.06	/
		全盐量	4.21*10 ³	10	/
		总氮	53.0	0.05	/
		总磷	16.8	0.01	/
2019.09.30 第三次	WS190930A01-3	悬浮物	42	/	/
		化学需氧量	1650	4	/
		氨氮	24.1	0.0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6	0.5	/
		动植物油	12.4	0.06	/
		全盐量	4.07*10 ³	10	/
		总氮	53.0	0.05	/
		总磷	16.9	0.01	/
2019.09.30 第四次	WS190930A01-4	悬浮物	47	/	/
		化学需氧量	1706	4	/
		氨氮	23.9	0.0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2	0.5	/
		动植物油	18.5	0.06	/
		全盐量	4.11*10 ³	10	/
		总氮	53.1	0.05	/
		总磷	16.7	0.01	/

污水处理厂出口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检出限 (mg/L)	备注
2019.09.29 第一次	WS190929A02-1	悬浮物	6	/	/
		化学需氧量	87	4	/
		氨氮	7.43	0.0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3	0.5	/
		动植物油	0.48	0.06	/
		全盐量	869	10	/
		总氮	18.7	0.05	/
		总磷	1.76	0.01	/
2019.09.29 第二次	WS190929A02-2	悬浮物	8	/	/
		化学需氧量	91	4	/
		氨氮	7.49	0.0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	0.5	/
		动植物油	0.49	0.06	/
		全盐量	847	10	/
		总氮	18.6	0.05	/
		总磷	1.74	0.01	/
2019.09.29 第三次	WS190929A02-3	悬浮物	7	/	/
		化学需氧量	94	4	/
		氨氮	7.37	0.0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	0.5	/
		动植物油	0.57	0.06	/
		全盐量	839	10	/
		总氮	18.5	0.05	/
		总磷	1.73	0.01	/
2019.09.29 第四次	WS190929A02-4	悬浮物	8	/	/
		化学需氧量	92	4	/
		氨氮	7.37	0.0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1	0.5	/
		动植物油	0.55	0.06	/
		全盐量	752	10	/
		总氮	18.7	0.05	/
		总磷	1.69	0.01	/

污水处理厂出口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检出限(mg/L)	备注
2019.09.30 第一次	WS190930A02-1	悬浮物	10	/	/
		化学需氧量	92	4	/
		氨氮	7.49	0.0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4	0.5	/
		动植物油	0.39	0.06	/
		全盐量	828	10	/
		总氮	18.6	0.05	/
		总磷	1.79	0.01	/
2019.09.30 第二次	WS190930A02-2	悬浮物	8	/	/
		化学需氧量	96	4	/
		氨氮	7.31	0.0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7	0.5	/
		动植物油	0.58	0.06	/
		全盐量	717	10	/
		总氮	18.5	0.05	/
		总磷	1.72	0.01	/
2019.09.30 第三次	WS190930A02-3	悬浮物	8	/	/
		化学需氧量	91	4	/
		氨氮	7.55	0.0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8	0.5	/
		动植物油	0.44	0.06	/
		全盐量	807	10	/
		总氮	18.5	0.05	/
		总磷	1.71	0.01	/
2019.09.30 第四次	WS190930A02-4	悬浮物	7	/	/
		化学需氧量	93	4	/
		氨氮	7.61	0.0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7	0.5	/
		动植物油	0.51	0.06	/
		全盐量	872	10	/
		总氮	18.4	0.05	/
		总磷	1.68	0.01	/

石油类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山东润景检测有限公司，CMA号：171512340024，报告见附图

污水处理厂进口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备注
2019.09.29 第一次	WS190929A01-1	pH	6.98	/	无量纲
2019.09.29 第二次	WS190929A01-2	pH	7.02	/	无量纲
2019.09.29 第三次	WS190929A01-3	pH	7.04	/	无量纲
2019.09.29 第四次	WS190929A01-4	pH	6.99	/	无量纲
2019.09.30 第一次	WS190930A01-1	pH	7.01	/	无量纲
2019.09.30 第二次	WS190930A01-2	pH	6.96	/	无量纲
2019.09.30 第三次	WS190930A01-3	pH	6.99	/	无量纲
2019.09.30 第四次	WS190930A01-4	pH	7.00	/	无量纲
污水处理厂出口					
2019.09.29 第一次	WS190929A02-1	pH	7.62	/	无量纲
	/	流量	179	/	m ³ /h
2019.09.29 第二次	WS190929A02-2	pH	7.67	/	无量纲
	/	流量	182	/	m ³ /h
2019.09.29 第三次	WS190929A02-3	pH	7.61	/	无量纲
	/	流量	181	/	m ³ /h
2019.09.29 第四次	WS190929A02-4	pH	7.65	/	无量纲
	/	流量	176	/	m ³ /h
2019.09.30 第一次	WS190930A02-1	pH	7.66	/	无量纲
	/	流量	173	/	m ³ /h
2019.09.30 第二次	WS190930A02-2	pH	7.63	/	无量纲
	/	流量	184	/	m ³ /h
2019.09.30 第三次	WS190930A02-3	pH	7.64	/	无量纲
	/	流量	179	/	m ³ /h
2019.09.30 第四次	WS190930A02-4	pH	7.62	/	无量纲
	/	流量	181	/	m ³ /h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处理厂出口 2 天 8 次检测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全盐量、总氮、总磷、pH 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10mg/L、96mg/L、7.61mg/L、23.7mg/L、0.58mg/L、872mg/L、18.7mg/L、1.79mg/L、7.67（无量纲）符合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05）

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要求，见表 5-17。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2019年1月，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10日，原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9】37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该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7.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现有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目前由办公室兼职环境管理机构，在全厂范围内建立了环保监督管理网络，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并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

7.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相关规定要求，对排气筒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按规定设置了采样平台及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并在排气筒附近张贴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7.4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以及全封闭生产车间，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记录管理完善。

7.5 项目总量控制执行情况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无需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排放的 COD、氨氮纳入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内，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7.6 选址合理性分析情况

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学校、医院、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水源地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7.7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总投资 572.3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4%，本项目环保投资和环保设施基本能够满足污染物治理的要求，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	旋风除尘器 1 套	97
	布袋除尘器 1 套	6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密闭等	15
预留费用	不可预见的费用	3
合计		180

7.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废水主要为压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对于压滤废水，部分会用于生产，部分与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处理站，确保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同时，要对废水产生区、收集区、污水管网等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压滤废水，产生量 53781m ³ /d，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 2470m ³ /d，地面冲洗废水 1567.5m ³ /d，生活污水 844.8m ³ /d；压滤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厌氧反应器+沉淀+A/O+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处理厂出口 2 天 8 次检测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	已落实

		<p>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全盐量、总氮、总磷、pH 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10mg/L、96mg/L、7.61mg/L、23.7mg/L、0.58mg/L、872mg/L、18.7mg/L、1.79mg/L、7.67（无量纲）符合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05）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要求</p>	
2	<p>项目废气主要为半成品输送废气、闪蒸工序产生的闪蒸干燥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废气，对于半成品输送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于闪蒸干燥废气，现有生产线中两个闪蒸干燥工序的闪蒸干燥废气分别经现有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 (P1、P2) 排放，新增生产线中闪蒸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 (P5) 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已按照环评设计的方案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并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2kg/h，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863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 (2.95kg/h)。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限值要</p>	已落实

	(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于粉碎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P4)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求(1.0mg/m ³)。	
3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点位2天32次检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在56.6-59.34dB,夜间最大值分别为:50.8-53.5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已落实
4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铁工序产生的含铁杂质、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对于含铁杂质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对于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外售饲料加工企业或个人回收;对于污泥,外售有机肥加工企业、专用合作社或农民施肥。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合账,落实联单制度。	<p>1、本项目除铁工序产生的含铁杂质质量为0.13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p> <p>2、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质量为1.3t/a,外售饲料加工企业或个人回收。</p> <p>3、污水处理站产出的污泥为132.2t/a(含水率约80%),外售有机肥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或农民施肥。</p> <p>4、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1.68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已落实

5	<p>环境风险:该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明火或电器设备老化引发的火灾事故、建设单位须取得安全、消防等部门许可,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各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p>	<p>本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监管部门备案。</p>	<p>已落实</p>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2019年9月29日~30日平均生产负荷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9年1月,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10日,原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9】37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竣工,调试生产。该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3、工程建设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建设投资572.3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1.4%。本期项目于2019年7月建成投产,建设规模为:年生产13000吨大豆膳食纤维。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1)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压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对于压滤废水,部分会回用生产,部分与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处理站,本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厌氧反应器+沉淀+A/O+接触氧化+混凝沉淀,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厂出口2天8次检测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全盐量、总氮、总磷、pH日均最大值分别为10mg/L、96mg/L、7.61mg/L、23.7mg/L、0.58mg/L、872mg/L、18.7mg/L、1.79mg/L、7.67(无量纲)符合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05) 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2\text{kg}/\text{h}$, 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86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 ($2.95\text{kg}/\text{h}$)。

(b)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8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 4 点位 2 天 32 次检测中,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在 $56.6-59.34\text{dB}$, 夜间最大值在: $50.8-53.5$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4) 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铁工序产生的含铁杂质、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 对于含铁杂质和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对于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 外售饲料加工企业或个人回收; 对于污泥, 外售有机肥加工企业、专用合作社或农民施肥。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储、运要建立台账, 落实联单制度

5、验收结论

企业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建立完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调试期间验收监测表明, 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基本满足验收要求。

建议:

(一) 企业环保设施配备齐全, 建议在日后的运行过程中, 坚持做到以下几

点：

1、建议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防环保设施调试不当，影响处理效率。

2、建议企业在项目区内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优先采用隔声、遮尘效果好的常绿阔叶树种和冬青等灌木。

3、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建议企业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定期监测，并考虑到设备的折旧等因素，如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出现废气、噪声超标，则进行相应的改进，如环保设施的改进、增加隔音减噪设施等。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附图四：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2：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生活垃圾外运协议

附件 6：废包装袋外售协议

附件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文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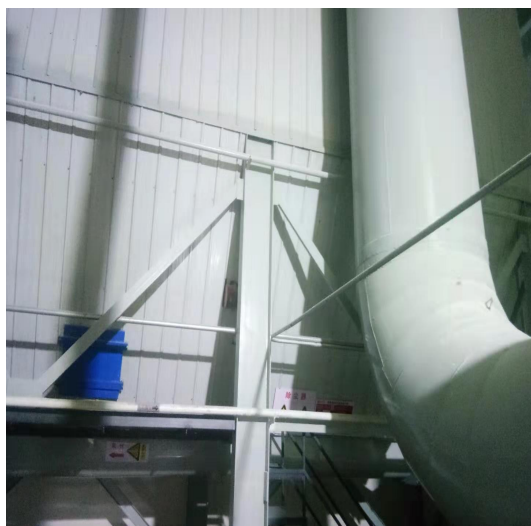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附图四 现场照片



车间内部图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站

附件 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我单位“年产 13000t/a 大豆纤维膳食项目”已建成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附件 2：环评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 19 号，主要生产大豆蛋白、低温豆粕、豆油、大豆膳食纤维等，属于农副产品精加工行业。由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高端蛋白线投产以后，产生的豆渣副产品增加，现有工程不能满足豆渣处理量，为了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因此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对现有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纤维三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72.356 万元，扩建年生产 13000 吨大豆膳食纤维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为单独车间，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4 人，年运营 330 天，实行四班三运转。项目建成后，大豆膳食纤维生产由原来的 8000t/a 增加到 13000t/a 的生产能力。

2、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年生产 13000 吨大豆膳食纤维），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并且本项目已在莘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018-371522-14-03-066320，属于产业政策中的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年生产 13000 吨大豆膳食纤维）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 19 号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占地 2100 平方米，总投资 572.356 万元，该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聊城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SO₂、NO_x、CO 月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 偶尔超标。其中 PM₁₀、PM_{2.5} 超标主要是北方干燥少雨风大扬尘所致；O₃ 超标原因夏季温度高，光照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发生光化学反应二次转化而成。

(2) 地表水

本次评价选取徒骇河王堤口断面监测点 2018 年 10 月的例行监测数据，王堤口断面监测点位于俎店渠汇入徒骇河下游，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地下水

本次地下水引用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示监测结果（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监测结果，监测时段为 2018 年），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周围地下水各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

根据《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延伸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

(5) 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植物区系为华北植物区系成分，属于温带落叶阔叶林区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因人类活动强烈，原始植被已不复存在，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植被。评价区内未发现大型的动物，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动物，鸟类主要为灰喜鹊、麻雀等。

5、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结论

(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半成品输送废气、闪蒸工序产生的闪蒸干燥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要求，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俎店渠，最终汇入徒骇河。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内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站等已做重点防渗，本项目厂房内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可有效防范地下水的污染，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SO₂、NO_x，因此不需要申请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排放的COD、氨氮纳入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7、环境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工艺，风险因素低，主要的风险特性为火灾，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对周围环境风险影响很低。

总结论：综上所述，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聊城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公司选址位于农副产品精加工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聊城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选址符合莘县城市总体规划，符合莘县水源地保护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工艺技术成熟，运行过程有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把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并充分贯彻执行“节能、节水、节地、治污”的“八字方针”。

2、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期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3、严格执行环评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其他降低噪声和扬尘的措施，把施工期的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的影响降到最低。

4、加强生活废水、废气和固废的治理措施，确保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加强厂内绿化，降低噪声污染。

附件3：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9】37号

经审查,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572.3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094.49平方米。该项目位于莘县鸿图街19号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套压滤系统、闪蒸干燥系统及配套环保设备。主要生产设备为购置豆渣罐、螺杆泵、压滤机、皮带输送机等,主要原辅材料:豆渣、水。项目升级改造后,可使车间膳食纤维生产由原来的8000t/a增加到13000t/a,增加产能5000t/a。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71522-14-03-06632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以新带老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要逐项进行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项目废水主要为压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对于压滤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与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确保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莘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同时,要对废水产生区、收集区、污水管网等均须做好防渗措施。

4、项目废气主要为半成品输送废气,闪蒸工序产生的闪蒸干燥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废气。对于半成品输送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于闪蒸干燥废气,现有生产线中两个闪蒸干燥工序的闪蒸干燥废气分别经现有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新增生产线中闪蒸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P5)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于粉碎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P4)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6、项目固废主要为除铁工序产生的含铁杂质,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对于含铁杂质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对于筛分过程产生的杂质,外售饲料加工企业或个人回收;对于污泥,外售有机肥加工企业,专用合作社或农民施肥。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错、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

7、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8、环境风险:该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明火或电器设备老化引发的火灾事故,建设单位须取得安全、消防等部门许可,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规范设置采样平台,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后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要向县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测大队负责。



附件 4：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车间年产 13000t/a 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 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检测标准, 特此说明。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生产负荷 (%)
2019.09.29	大豆膳食纤维	39.39	36	91.3%
2019.09.30	大豆膳食纤维	39.39	36.5	92.6%

注: 大豆膳食纤维设计产能=13000 吨/330 天=39.39 吨/天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甲 方：

乙 方：莘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了提高我县市民的生产、生活及经营环境，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让广大市民明白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必要性。根据国发【2011】9号《国务院批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1】5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聊费办发【2014】65号》等文件精神，县城规划区内的环境卫生，都由莘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经县政府同意，县城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家属生活区、学校等都与莘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生活垃圾处理合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根据垃圾量每月甲方必须向乙方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月合计 24000 元，缴纳时间和方式 2 月/次。

二、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间清运甲方的垃圾，保证甲方环境清洁；甲方必须按规定时间内向乙方缴纳足额生活垃圾处理清运费。

三、乙方在清运垃圾工作中不及时或不负责，甲方可向

莘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反映，经莘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核实后，根据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四、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按合同执行，违者视情节罚款 元。

五、凡需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甲乙双方应在七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告知，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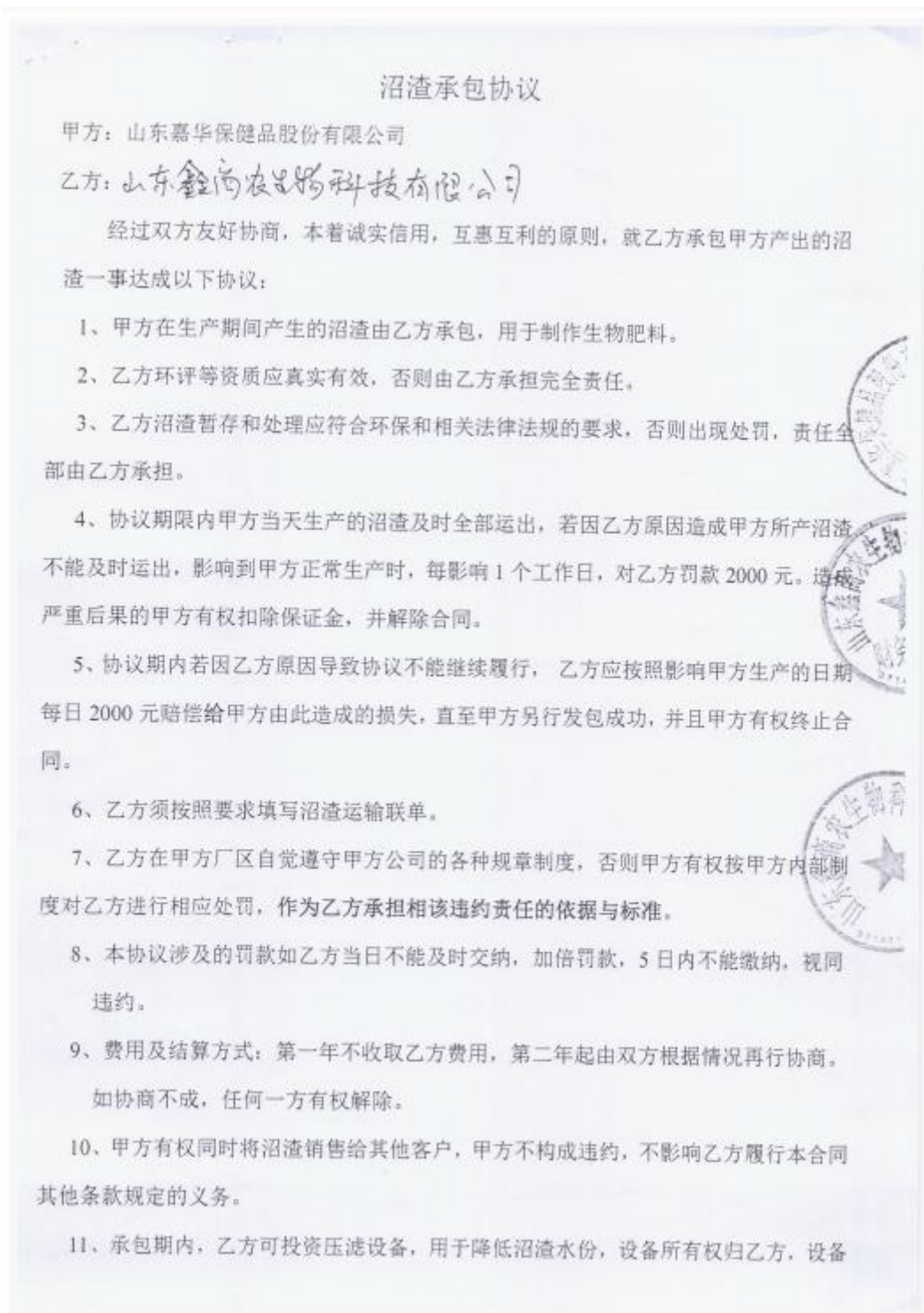
乙方：莘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盖章) 负责人：(盖章)



2019年2月10日

附件 6：污泥、杂质外售合同



由乙方自行操作，乙方人员和设施安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12、本协议执行期三年，自2019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1日止，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3、协议的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或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终止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做变更或终止，协商终止合同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不能及时将沼渣运出，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 (2) 乙方在甲方厂内不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安全或现场造成不利影响。
- (3) 甲方沼渣工艺发生变化。

14、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壹拾万元（100000元），本保证金是合同履行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违约或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同意本保证金作为弥补甲方损失全部赔偿给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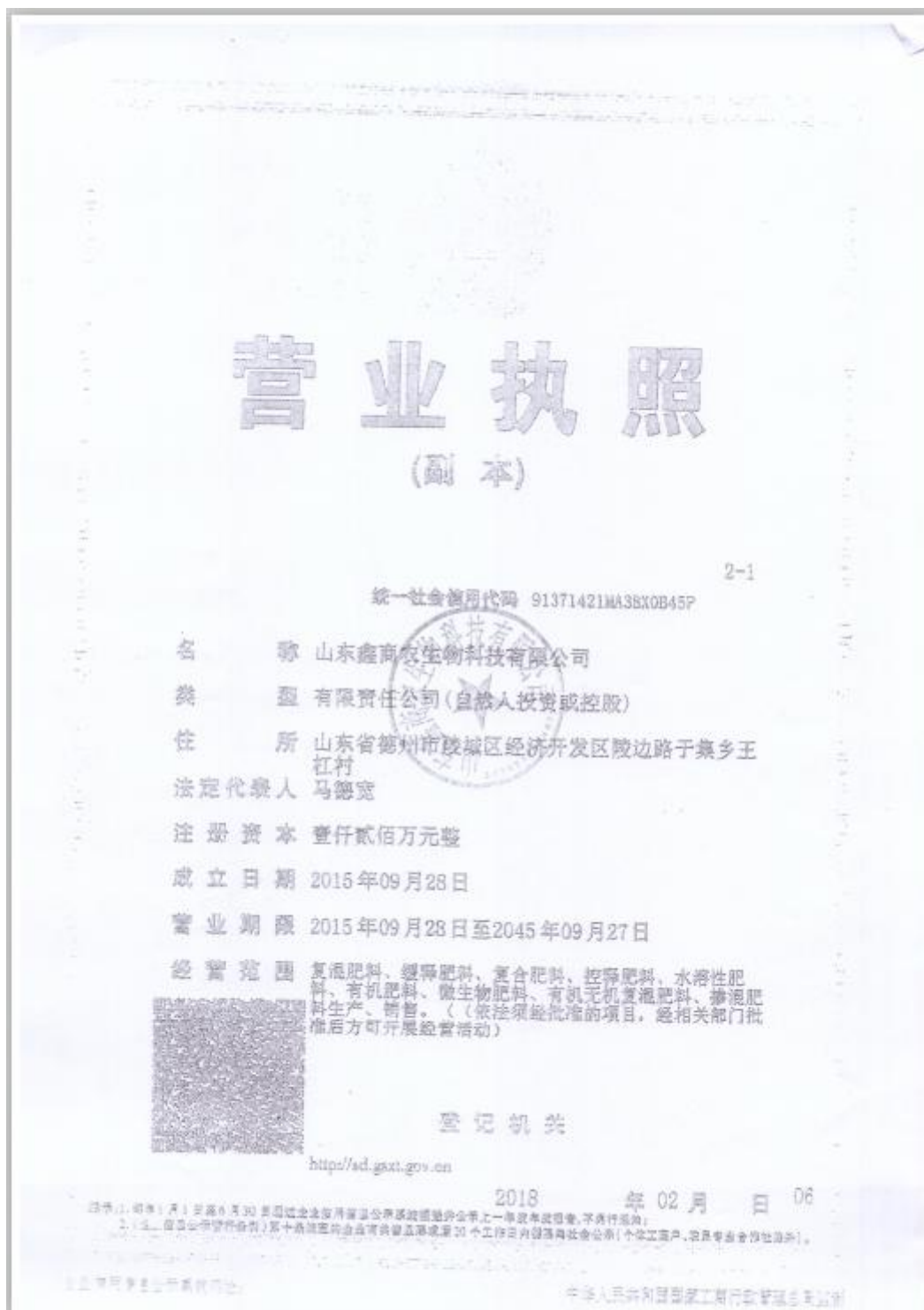
1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月15日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3月25日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嘉华销字(2019DY2019021503号 签约地：莘县

供方(甲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莘县鸿图街19号 邮编：252400 电话：0635-2909030

需方(乙方)：
 地址： 电话：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面粉	吨	9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			

二、质量标准：蛋白含量75以上，供方厂内验收，乙方不得再用于食品加工。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需方将货拉走后视为对产品认可，供方不再对质量负责。

四、履行地：莘县。

五、交(提)货方式：供方院内装车。

六、运输方式及到达费用负担：需方自行运输，运费由需方承担。

七、合理损耗计算方法：需方派员到供方提货，数量以供方过磅数量为准。

八、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需方自行安排车辆运输。

九、验收方式：需方派员到供方提货。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双方合同签订后，需方将总货款金额的10%做为定金汇入供方账户，提货时货款一车一清，定金可用于最后的货款或合同执行完毕后退回到需方账户。

十一、违约责任：本合同一经签订既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单方违约需向对方支付未执行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三、其他的定事项：

1. 供方交货数量允许有合同数量5%的增减。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名称：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传真：0635-2909033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9.5.15'.

附件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活废水、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人员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处是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

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5、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6、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7、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8、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9、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污水厂。

10、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1、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公司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应向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3、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4、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5、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检测

1、不定时由公司环保检测人员进行环境检测。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的；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六、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2、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3、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4、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公司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5、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6、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七、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1、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环保档案主要指公司在环境管理检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3、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4、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5、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6、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7、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8、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由公司档案室保管。

9、本制度由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考核。

八、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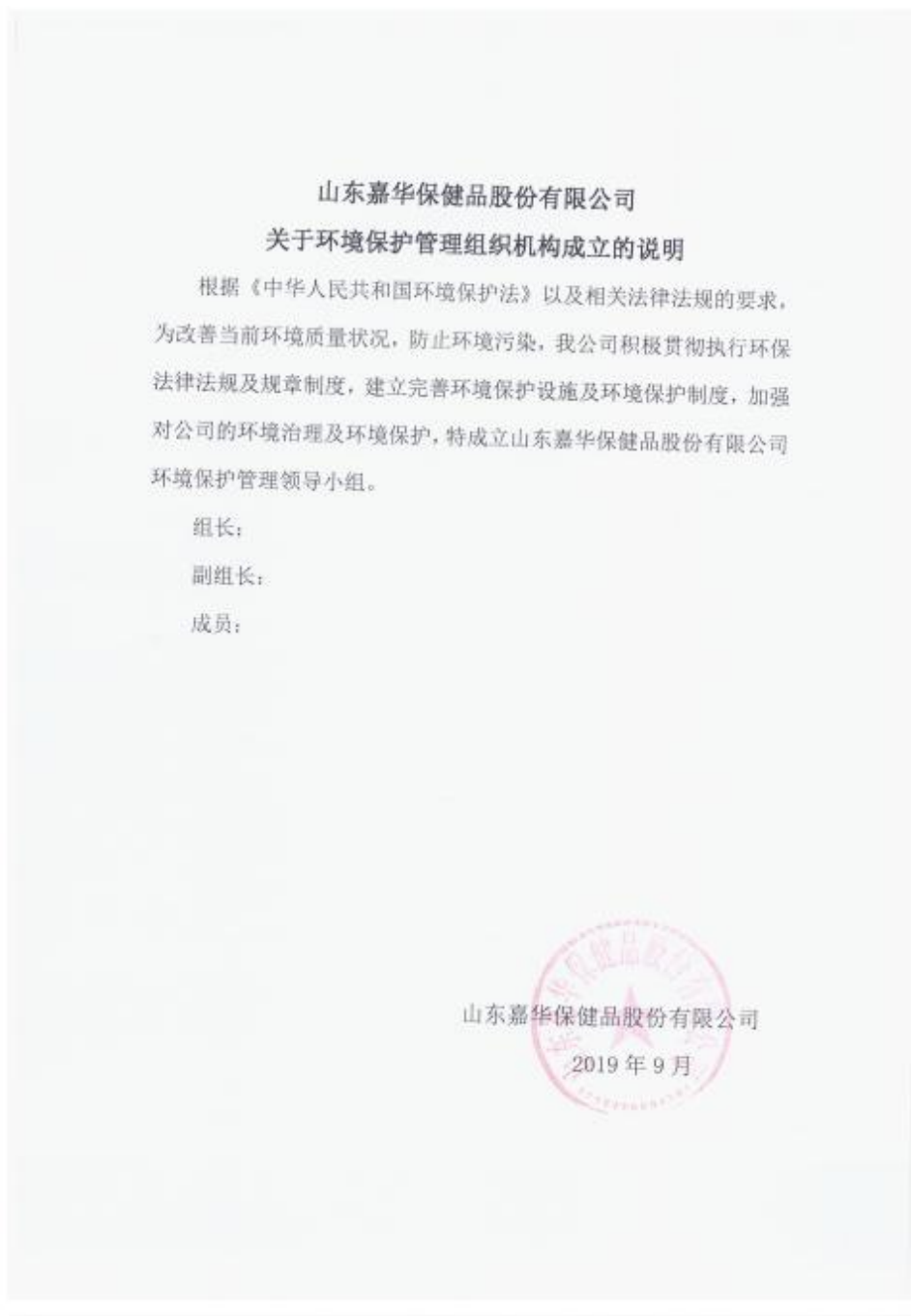
- 1、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2、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 (1)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2)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3) 公司档案室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单台）。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3000 吨大豆膳食纤维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 19 号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C 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300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2		实际生产能力		130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2.3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31.4			
	环评审批部门		原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莘环报告表【2019】37 号		批 准 时 间		2019.5.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2.3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3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 设 单 位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52400		联 系 电 话		13562045108		环 评 单 位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纤维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 征 污 染 物 它 关	特 的 与												
		项 其 目												
		有 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